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在[編纂]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就下文所述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308,2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308,2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308,2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虧絀人民幣219,135,000元中扣除於2023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48,160,000元及人民幣40,937,000元後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估計[編纂]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得出，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情況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4.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0989港元換算為港元。
5. 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